《茶叶压扁机》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1. 工作简介
2. 任务来源

工信厅科函〔2019〕126号文下达了行业标准《茶叶压扁机》的标准制修订任务，计划编号为2019-0633T-AH，计划要求2020年完成，技术归口单位为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单位为安徽友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 工作过程

项目下达后，按照项目任务书的要求，牵头起草单位安徽友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积极组织技术骨干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研究和制定了标准编制工作方案，并按照农业行业标准制修订要求展开标准修订工作。

１、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制定工作方案，启动标准项目

标准项目下达后，组织技术骨干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成员具有较丰富的农业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业务，了解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并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工作组成立后，制定了工作计划，明确了内部分工及进度要求，责任落实到人。

工作组由以下单位组成：安徽友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安徽工匠质量标准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省农机鉴定站、黄山锦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农业大学等单位。

1. 调查研究，收集资料，撰写标准修订初稿
2. 工作组对茶叶压扁机产品的技术状况与发展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和调研，同时，通过对茶叶压扁机技术性能和技术指标等进行全面收集，并进行了认真研究分析，对茶叶压扁机的性能指标进行了检测试验。在此基础上编制《茶叶压扁机》标准草案初稿。
3. 召开标准修订工作研讨会，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征求意见

2019年10月14日，在合肥组织召开了《茶叶压扁机》行业标准研讨会，池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王双喜、安徽省农业机械鉴定站工程师李仿舟、青阳县农村水利局副局长夏元智、 安徽农业大学教授江家伍等专家共10人参加了会议。与会领导和专家对标准的修订原则和修订内容进行了研讨，对标准草案初稿全文进行了修改。会后，工作组又广泛征求各有关专家意见，修改形成了标准草案第二稿。2019年10月29日， 标准起草组对标准草案第二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整合了各相关单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1.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标准的编制原则立足于国内茶叶压扁机产品的实际情况，合理选材。其编制依据主要是参考同类型产品的相关标准以及安徽友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多年数据统计、茶叶机械类产品生产厂家的标准要求。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原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要求来编写。茶叶压扁机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有：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产品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牌、包装、运输和贮存。

引用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768 声学声压法测定噪声源声功率级反射面上方采用包络测量表面的简易法

GB/T 3785.2 电声学声级计第2部分：型式评价试验

GB 5226.1 机械电气安全机械电气设备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

GB/T 6576 机床润滑系统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9286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试验

GB/T 9480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使用说明书编写规则

GB 10395.1 农林机械安全 第1部分：总则

GB 1039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总则

GB/T 13306 标牌

GB 16798 食品机械安全卫生

GB/T 19698-2008 地理标志产品太平猴魁茶

GB 23821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

JB/T 5673-2015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通用 技术条件

JB/T 7863 茶叶机械 术语

JB/T 8574 衣机具产品型号编制规则

JB/T 8832 机床数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1. 主要内容数据的分析（综述报告）

通过收集茶叶压扁机产品的检测数据，结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技术指标，经过反复修改讨论验证，搭建了行业标准的技术框架，确定了茶叶压扁机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见表1）。

1. 茶叶压扁机性能指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性能指标 |
| 1 | 碎茶率 % | ≤3 |
| 2 | 压扁率 % | ≥95 |
| 3 | 工作噪声，dB (A)  | ≤70 |
| 4 | 可靠性(首次故障前平均工作时间MTTFF)，h  | ≥200 |

1. 采用国际标准和和国外先进标准的关系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标准性质的意义

本标准为推荐性行业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建议措施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9个月后实施。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